

# 桃園市政府 105 年度老人用藥安全標語競賽

## 活動辦法簡章

### 壹、活動目的：

- 一、推動正確用藥理念普及化，培養師生及長者帶著走的健康理念，讓正確用藥的理念落實於生活。
- 二、提昇師生正確安全用藥的生活技能，並能將正確觀念延伸至家庭。
- 三、推廣校園正確用藥教育，提昇全面參與實施之動機及能力。

#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各里辦公處、桃園市各發展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龍鳳活動整合行銷

### 參、組別及參賽隊伍數：

- 一、醫療院所組：桃園市各中西醫醫療院所至少 10 家
- 二、校園國中組：桃園市至少 10 所國中組
- 三、校園國小組：桃園市至少 10 所國小組

肆、交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截止收件，以郵戳為憑。

伍、交件地點：龍鳳活動整合行銷(330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213 巷 9-1 號)

陸、設計主題：作品應與正確用藥為主軸創作，未清楚明示表達正確用藥理念者，不列評審。

### 參考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用藥百分百、就是藥做到：看、問、用、買、聽專業。

(二)用藥五大核心能力：

1. 看專業，看醫師~能向醫生說清楚自己身體情況。
2. 問專業，問藥師~領藥或買藥時應該看清楚藥品標示。
3. 用專業，醫藥袋標示用藥~清楚用藥方法、時間。
4. 買專業，買藥應在專業場所~買藥應在藥局專業場所購買。
5. 聽專業，聽醫師、藥師專業指導~與醫生、藥師作朋友。

(三)正確用藥五大招：說清楚、講明白、用正確、愛自己、交朋友。

(四)拒用來路不明之藥物：各種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准之藥物等。

(五)用藥五不原則：不聽、不信、不買、不吃和不推薦。

柒、參賽說明：

一、參賽方式：各單位完成徵件後寄件至龍鳳活動-老人用藥安全標語競賽組後並擇日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評選。

二、評審獎項：未達評審分數時該獎項從缺。

(一)遴聘藥學專家組成評審團參與評審。

(二)獎勵辦法：各組錄取前三名及佳作一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1. 第一名：各組 1 名，獎狀乙紙，標語裝框典藏。

2. 第二名：各組 2 名，獎狀乙紙，標語裝框典藏。

3. 第三名：各組 3 名，獎狀乙紙，標語裝框典藏。

4. 佳作：各組 1 名，獎狀乙紙，標語裝框典藏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創意標語（內容、創意）70%

(二)美感設計 30%。

四、作品格式：

1.標語作品：中文或英文標語的字數限於 20 字以內。

2.作品須以直向 A3 大小紙張（圖畫紙海報雲彩等紙質不拘）呈現。

繪圖材料、畫具、媒材及手法不拘，作品限於平面，以標語為主，美工設計為輔，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表達標語涵意，正面不得書寫姓名。

五、附則說明：

(一)投稿之作品，須為投稿者本人創作，不得使用他人之作品投稿，以免喪失參賽權利。如發生冒名、頂替之情事將由參賽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(二)投稿之作品，若規格不符，即喪失評選資格。

(三)參賽送件之作品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退還，作品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所有作品都將作為正確用藥教育媒體宣導使用於公開展覽、宣傳、續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及刊載、轉載於各種媒體，不另給酬。

(四)每件作品可報名 1 位參賽學生(可含美工設計者)及 1 位指導老師，得獎件數得視參賽件數之數量及作品品質進行調整；參賽作品未符合規範及未符合評審標準時，獎項將以從缺論。

(五)每人參賽以 1 件作品為限。

(六)公開發表：

訂於 10 月 13 日(四)13:00 於桃園市政府 B2 禮堂頒獎，作品展示於會議廳左右兩側之牆面或其他展示空間，供與會來賓欣賞。

捌、本計畫公告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。

## 桃園市政府 105 年度老人用藥安全標語競賽 比賽報名表

標語內容						
作者姓名		組別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00%;">醫療院所組</td> </tr> <tr> <td>校園國中組</td> </tr> <tr> <td>校園國小組</td> </tr> </table>	醫療院所組	校園國中組	校園國小組
醫療院所組						
校園國中組						
校園國小組						
指導老師	(可寫無)	作品編號	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			
版權轉讓 同意書	<p>本作品確係本人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；若有抄襲或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由貴局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得獎勵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為推廣之用，擁有公開展示印製之權益。</p> <p>立同意書人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作者親簽)</span></p> <p>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日</p>					

※ 報名表請實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。

※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，若無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，俾利後續獲獎後敘獎事宜。

※ 作品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，請單位配合。

-----

交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截止收件，以郵戳為憑。

請統一送件至承辦單位：龍鳳活動 105 年老人用藥安全標語競賽小組收

收件地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213 巷 9-1 號

聯繫電話：03-3922355 蔡先生(聯絡時段 09:30-17:00)